ICS 03.140
CCS A 10

DB3205

苏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5/T 1189—2025

数据知识产权质押业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business

2025-06-23 发布　　2025-06-30 实施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4.1　安全保密 2
4.2　公正合理 2
4.3　便利高效 2
5　业务相关方 2
5.1　质押物 2
5.2　出质人 2
5.3　质权人 2
5.4　第三方评估机构 2
6　业务流程 3
6.1　数据存证 3
6.2　质押申请 3
6.3　评估 3
6.4　签订质押协议 3
6.5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4
6.6　放款 4
6.7　注销 4
7　评价与改进 4
7.1　评价 4
7.2　持续改进 4
附录A（资料性）　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5
附录B（资料性）　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承诺书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毕惠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中南伟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维晟宏知识产权有限公司、苏州盖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亿丰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质量和标准化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邓福平、屈赟诚、张雅涵、许洪强、蒋晨余、张宜嘉、马天放、袁丹、赵秀芝、曹政、冯海翔、张有勇、张硕、李莉、宋佳、陈琦、朱亚静、叶娟娟、倪靓、张瑞、周庆宇、唐凤、张明、朱波。

数据知识产权质押业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知识产权质押业务的总体要求、业务相关方、业务流程、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金融机构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6073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GB/T 36344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B/T 37932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知识产权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对依法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或算法加工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依法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3.2

出质人 pledgor

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数据知识产权移交给质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该数据知识产权称之为质押物，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的人称之为出质人。

3.3

质权人 pledgee

占有出质人出质的财产，并有权在出质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就该数据知识产权担保物进行处置，并处置所得优先受偿的债权人。

3.4

质押 pledge

出质人将其抵押物移交质权人占有，以该抵押物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出质人不履行债务时，质权人有权以该抵押物担保物进行处置，并处置所得优先受偿。

3.5

数据公共存证登记平台 data public storage and card registration platform

由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对符合条件的数据提供登记服务的平台。

4 总体要求

4.1 安全保密

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应符合数据安全、资金安全、保密管理等要求，各相关方应依法依规从事交易，防范泄密风险。

4.2 公正合理

参与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的各相关方，应公正、客观地反映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的相关信息，确保各流程提供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真实可靠。

4.3 便利高效

参与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出质人、质权人，应快速响应各方需求，通过质押融资使各相关方实现多赢局面。

5 业务相关方

5.1 质押物

5.1.1 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以企业合法拥有、在数据公共存证登记平台取得证书的数据作为质押物的一种新型融资方式。

5.1.2 数据的采集、脱敏、存证、存储应符合 GB/T 37932 和 GB/T 37973 的规定，数据质量应符合 GB/T 36073 和 GB/T 36344 的规定。

5.1.3 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知识产权项目应符合 GB/T 35273 的规定。

5.2 出质人

出质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数据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或其他可支配的合法权益，并能够依法将该数据知识产权用于质押；

——具有一定的数据贮备和数据分析能力；

——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

5.3 质权人

质权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依法成立的经营货币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

——依法成立的提供类似金融机构服务的地方金融机构。

5.4 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取得国家认可的评估机构执业资格证书；

——具备资产评估从业资质的评估师。

6 业务流程

6.1 数据存证

在申请质押前，数据知识产权权利人应通过数据公共存证登记平台或保全证据公证服务机构对质押物进行存证或公证，以保障质押物的真实、可信、可追溯。相关平台或机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制度和健全的技术防护和高效的运行管理体系。

6.2 质押申请

6.2.1 出质人向质权人提出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申请。

6.2.2 出质人情况信息，包括出质人名称、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务信息、联系人、通讯地址等信息。

6.2.3 数据知识产权情况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名称，名称包含数据主题、用途等；

——数据来源，说明数据来源属于个人数据、单位数据或公共数据。其中涉及个人数据的，提交依法获取的证明，涉及单位数据的，说明内部数据采集和外部数据采集情况，涉及公共数据的，提供依法获取的证明；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说明数据所属行业；

——应用场景，说明数据适用的条件、范围、对象，清楚反映数据应用所能解决的主要问题；

——数据结构，主要包括数据类型、数据项字段名称、数据格式名称、数据记录条数等，并按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登记样例数据；

——更新频次，说明登记数据或部分数据、部分数据单元的更新频率、更新期限；

——算法规则，简要说明数据处理过程中算法模型构建等情况；

——存证公证情况，对已存证的数据说明存证途径、相关存证编号、哈希值等，对保全证据公证的数据说明公证机构（平台）、公证书文号等；

——存储载体，说明数据保存的介质。

6.2.4 诚信承诺。出质人对原始数据的获取、加工处理过程、数据对象本身的安全合规性及申请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6.3 评估

6.3.1 质权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出质人提交的数据知识产权进行评估，确定其价值和质押额度。

6.3.2 评估应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或其他方法进行评估，并确定评估参数。

6.3.3 评估后应编制数据知识产权评估报告，数据知识产权评估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评估对象的详细情况；

——数据知识产权应用的商业模式；

——对影响数据知识产权价值的基本因素、法律因素、经济因素的分析过程；

——使用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

——数据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转让、诉讼和质押情况；

——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

——其他必要信息。

6.4 签订质押协议

拟出质人和质权人签订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数据知识产权质押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信息；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质押物信息清单；
——质押担保的范围；
——违约责任；
——其他说明。

6.5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出质人和质权人填写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申请表（参见附录A），签署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承诺书（参见附录B），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从出质登记时设立。

6.6 放款

质权人应根据质押协议贷款数额，向出质人提供贷款。

6.7 注销

6.7.1 质押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出质人偿还全部本息和相关费用后，出质人应向质押登记备案单位提出解除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备案，办理质押登记备案注销手续。

6.7.2 质押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出质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质押权情形的，质权人可以依法处置质押物，并就该处置所得优先受偿。

7 评价与改进

7.1 评价

7.1.1 对数据知识产权质押业务流程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7.1.2 评价内容应考虑数据知识产权的特点，并围绕满足数据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各方需求的程度进行设计。

7.1.3 评价方法分为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可提供在线评价途径，及时分析评价结果。

7.2 持续改进

7.2.1 应建立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及时跟踪投诉处理反馈结果。

7.2.2 应定期听取出质人、质权人或相关第三方的意见和建议，对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应采取措施及时跟进。

7.2.3 改进措施应及时公开，便于相关方查询。

附 录 A
（资料性）
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表 A.1 给出了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表 A.1 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4">质押数据知识产权</td><td colspan="3">数据知识产权名称</td><td>登记证书号</td><td colspan="2">公证存证编码</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出质人</td><td>名称</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质权人</td><td>名称</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代理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债务合同信息</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d>债务履行期限</td><td colspan="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债务金额</td><td colspan="2">（人民币）
（外汇）</td><td>质押金额</td><td colspan="2">（人民币）
（外汇）</td></tr>
<tr><td>债权人</td><td colspan="2"></td><td>债务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济活动简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数据知识产权是否经过资产评估</td><td>是 ☐</td><td>评估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否 ☐</td></tr>
<tr><td colspan="2">出质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质权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 录 B
（资料性）
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承诺书

表 B.1 给出了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承诺书的内容。

表 B.1 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承诺书

出质人与质权人办理数据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就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为依法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

出质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质权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出质人和质权人对出质数据知识产权进行了尽职尽责调查，对出质数据知识产权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知晓，并愿意承担可能因此产生的风险。

（三）双方提交的申请文件真实有效，签署相关合同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符合法律规定。

本承诺书中所有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导致的法律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章（出质人）：　　承诺人签章（质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通过）

[4] 议《苏州市数据条例》（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